

第6章：零售設施

1. 零售業可以界定為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小量貨品的行業，包括在零售貨倉和直銷購物場直接購買貨品，並涵蓋電話訂購貨品和電子購物。此外，零售業亦包括直接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例如個人服務和餐飲服務。
1.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的消費者購物取向，零售設施可分為以下三個層面：
 - (a) 全港購物中心 – 這類購物區服務全港各區市民，提供款式種類最多的優質比較品和零售服務。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有三個此類型的購物中心，分別位於旺角、銅鑼灣和尖沙咀。
 - (b) 地區購物中心 – 這類中型購物中心主要服務各區的地區居民。
 - (c) 鄰舍購物中心 – 這類購物區位於住宅區附近，主要為區內居民提供便利品和家居零售服務，消費者信步可達。
3. 為進行前瞻性規劃，或有需要評估零售設施的需求，而兩種通常採用的方法為計量經濟學原理方法和按消費開支推算需求的模型方法。不過，這些評估都是需要由專家進行的，因此通常會在規劃過程中作為特別研究的一部分。
4. 政府一向清楚明白零售業發展須以市場主導，而政府應保持最少干擾，故此應用這零售設施規劃的概括方法時必須具彈性。